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0]第 045-002 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fieldlaw.com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0]第045-002号

致：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武汉塑料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武汉塑料本次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交易各方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武汉塑料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新发生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事项。根据武汉塑料的要求，在对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与本次重组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新期间内发生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提及部分，以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武汉塑料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武汉塑料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武汉塑料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0年4月25日，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武汉塑料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①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②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③ 《关于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 ④ 《关于公司与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市总台、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楚天襄樊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楚天襄樊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 ⑤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⑥ 《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⑦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⑧ 《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0年9月26日，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武汉塑料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①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② 《关于签订〈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武汉广播电视总台、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楚天襄樊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③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④ 《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⑤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⑥ 《关于签订〈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武汉广播电视总台、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楚天襄樊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之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的议案》；

⑦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⑧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楚天襄樊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三家重组方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武汉塑料的股份的议案》；

⑨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⑩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⑪ 《关于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⑫ 《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⑬ 《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0 年 9 月 26 日，区国资办公室对武汉塑料的资产评估事项以及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4) 2010 年 10 月 22 日，武汉塑料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①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② 《关于签订〈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武汉广播电视总台、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楚天襄樊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③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④ 《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⑤ 《关于签订〈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武汉广播电视总台、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楚天襄樊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之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的议案》；

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楚天襄樊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三家重组方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武汉塑料的股份的议案》；

⑦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⑧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263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代表为 8 人，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为 255 人，参与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3,044,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5%。上述各项议案

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第 2 至 6 项以及第 8 项议案的表决。

2、重组方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10 年 4 月 9 日，省财政厅出具“鄂财行资复字[2010]321 号”《关于对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事项的批复》，同意楚天数字、楚天襄樊、楚天金纬共同参与本次重组。

(2) 2010 年 4 月 15 日，国家广电总局出具“(2010) 广函 91 号”《广电总局关于同意湖北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借壳上市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楚天数字借壳上市融资。

(3) 2010 年 4 月 15 日，中宣部出具“中宣办发函[2010]169 号”《关于同意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借壳上市融资和整合重组全省有线电视网络的函》，原则同意楚天数字借壳上市融资和整合重组全省有线电视网络。

(4) 2010 年 4 月 22 日，市广电局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广播电视总台下属武汉广电数字网络公司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投资上市公司的批复》，同意市总台及市总台全资子公司武汉有线所持有的武汉广电的股权对武汉塑料进行投资。

(5) 2010 年 4 月 22 日，市委宣传部出具《关于同意市广播影视局（总台）下属武汉广电数字网络公司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投资上市公司的批复》，同意市总台以所拥有的下属武汉广电的股权对武汉塑料进行投资。

(6) 2010 年 4 月 23 日，市财政局出具“[2010]第 260 号”《关于同意市广播影视局（总台）下属武汉广电数字网络公司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投资上市公司的函》，同意市总台以所占下属武汉广电 53%的股权对武汉塑料进行投资。

(7) 2010 年 4 月，楚天襄樊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股东一致通过以全部资产和负债认购武汉塑料发行的 A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楚天襄樊参与本次重组事宜。

(8) 2010 年 4 月 22 日，楚天金纬召开股东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全部资产和负债认购武汉塑料发行的 A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楚天金纬参与本次重组事宜。

(9) 2010年4月22日，市总台形成决议，同意市总台及其下属公司武汉有线以共同持有的53%武汉广电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增发股份的形式参与本次重组

(10) 2010年4月24日，楚天数字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楚天数字以其全部资产及负债通过资产置换、资产认购股份的形式参与本次重组，同时受让武汉经开所持武汉塑料4,032万股股份的议案。

楚天数字的股东无锡红益国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红益”，持有楚天数字3.41%股权）和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无锡红福”，持有楚天数字4.31%股权）未在本次股东会决议中签字盖章。根据楚天数字陈述，公司于股东会召开前已向无锡红福和无锡红益发出会议通知，因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无锡红福与无锡红益最终未在相关决议中签字盖章。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已超过公司全部表决权的2/3。

(11) 2010年4月25日，中信国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参股公司股权参与认购“武汉塑料”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议案》，以其所持47%武汉广电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12) 2010年4月25日，省广电局出具“鄂广电文[2010]44号”《关于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楚天襄樊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批复》，同意楚天襄樊、楚天金纬参与借壳上市。

(13) 2010年4月25日，省委宣传部出具“鄂宣文[2010]18号”《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关于同意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楚天襄樊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批复》，同意楚天金纬、楚天襄樊按法定程序对武汉塑料进行重组并上市。

(14) 2010年9月2日，国家广电总局出具“[2010]广函242号”《广电总局关于同意楚天襄樊等参与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的函》，同意楚天襄樊、楚天金纬等参与本次重组，整合全省网络。

(15) 2010年9月25日，市财政局对武汉广电的资产评估事项以及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16) 2010年9月25日，省财政厅对楚天数字、楚天襄樊、楚天金纬的资产评估事项及其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17) 2010年10月19日，省财政厅出具“鄂财行资复字[2010]1010号”《关于同意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楚天襄樊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参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3、本次股份转让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1) 2010年4月5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鄂国资产权函[2010]60号”《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武汉塑料国有股预审核意见的函》，同意武汉经开向楚天数字协议转让所持武汉塑料国有股。

(2) 2010年4月13日，武汉经开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1.75亿现金和置出资产为对价向楚天数字出让所持有的4,032万股武汉塑料股份，同时承接原上市公司的所有员工和业务。

(3) 2010年10月19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鄂政函[2010]314号”《省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国有控股股东转让所持上市股份的批复》，同意本次股份转让。

(二)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依据《重组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武汉塑料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份转让的核准；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
- 3、中国证监会对豁免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樊等三家重组方以要约方式收购武汉塑料股份义务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上“(二)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外，武汉塑料本次重组事

宜在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四、（五）、4、（1）”所披露的武汉广电尚在办理过程中的3处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证书已在新期间内办理完毕，相应所有权证书的证号已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括号内为原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1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0012419 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118252 号）	武汉广电	武昌区丁字桥路90号1栋3单元1层1室	115.27	住宅
2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10009005 号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0104668 号）	武汉广电	硚口区解放大道100号4-02号	65.86	住宅
3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0012420 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208975 号）	武汉广电	武昌区南苑小区3栋1单元1层2室	79.28	住宅

三、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八”所述之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武汉塑料在新期间内就本次重组事宜履行新了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2010年9月26日，武汉塑料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0年9月30日在深交所网站及《深圳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会议决议。

2、武汉塑料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分别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上述文件已于2010年9月30日在深交所网站及武汉塑料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予以公开披露。

3、2010年10月22日，武汉塑料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0年10月23日在深交所网站及《深圳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会议决议。

四、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根据新期间内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及其关联方、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除法律意见书“十”涉及的相关当事人买卖武汉塑料股票的行为外，还存在的相关当事人买卖武汉塑料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买卖时间	买 / 卖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盈利金额(元)
胡晓平	楚天襄樊总工程师	2010年5月14日	买	100	100	14.44	318
		2010年5月17日	买	100	200	14.36	
		2010年5月26日	卖	100	100	16.41	
		2010年5月31日	买	100	200	14.45	
		2010年6月3日	买	100	300	13.83	
		2010年6月8日	卖	300	0	14.73	
王金枝	楚天金纬副总经理陈义友的夫人	2010年7月12日	买	500	500	11.6	未盈利
		2010年7月13日	卖	500	0	11.26	
郭润正	武汉有线监事胡彬的配偶	2010年8月24日	买	2,000	2,000	14.4	1,311.46
		2010年9月9日	卖	2,000	0	14.9	
		2010年9月17日	买	5,000	5,000	15.95	
		2010年9月20日	买	5,000	10,000	16.05	
		2010年9月27日	买	10,000	20,000	14.9	
		2010年9月27日	卖	10,000	10,000	15.30	
		2010年9月28日	卖	5,000	5,000	15.67	
		2010年10月11日	买	5,000	10,000	15.60	
		2010年10月11日	卖	5,000	5,000	15.80	
		2010年10月13日	卖	5,000	0	15.57	
赵丁	武汉广电财务总监	2010年9月27日	买	300	300	15.05	930
		2010年9月27日	买	1,900	2,200	15.07	
		2010年9月28日	卖	2,200	0	15.49	

(一) 楚天襄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武汉塑料股票的相关情况

楚天襄樊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书面声明，说明楚天襄樊就本次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参与本次重组方案制定和决策的仅有楚天襄樊少数人员。胡晓平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和决策，因此胡晓平买卖武汉塑料股票的行为纯属自行决定，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相关内幕消息。

胡晓平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出具自查报告，说明其未参与楚天襄樊与武汉塑料重大重组方案制定及决策，故其买卖武汉塑料股票行为纯属自行决定，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相关内幕消息。胡晓平已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将买卖武汉塑料股票所获收益 318 元上缴武汉塑料，保证自上述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武汉塑料股票。

根据楚天襄樊及胡晓平出具的声明，胡晓平未参与本次重组事项的决策，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对于本次重组的事宜并不知晓，其在自查期间买卖武汉塑料股票的行为均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武汉塑料股票的情形。

（二）楚天金纬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武汉塑料股票的相关情况

楚天金纬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书面声明，说明楚天金纬就本次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参与本次重组方案制定和决策的仅有楚天金纬少数人员。陈义友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和决策，因此陈义友的配偶王金枝买卖武汉塑料股票的行为纯属自行决定，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相关内幕消息。

陈义友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自查报告，说明其未参与楚天金纬与武汉塑料重大重组方案制定及决策，故其配偶买卖武汉塑料股票行为纯属自行决定，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相关内幕消息。

王金枝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书面声明，说明其配偶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其买卖武汉塑料股票行为纯属其自行决定，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相关内幕消息。王金枝已保证自上述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武汉塑料股票。

根据楚天金纬及陈义友、王金枝出具的声明，陈义友未参与本次重组事项的决策，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对于本次重组的事宜并不知晓，陈义友的配偶王金枝对于本次重组事宜亦不知晓；王金枝在自查期间买卖武汉塑料股票的行为均系个人

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武汉塑料股票的情形。

（三）武汉有线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武汉塑料股票的相关情况

武汉有线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书面声明，说明武汉有线就本次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参与本次重组方案制定和决策的仅有武汉有线少数人员。胡彬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和决策，因此胡彬的配偶郭润正买卖武汉塑料股票的行为纯属自行决定，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相关内幕消息。

胡彬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出具自查报告，说明其未参与武汉有线与武汉塑料重大重组方案制定及决策，故其配偶买卖武汉塑料股票行为纯属自行决定，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相关内幕消息。

郭润正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书面声明，说明其配偶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其买卖武汉塑料股票行为纯属其自行决定，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相关内幕消息。郭润正已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将买卖武汉塑料股票所获收益 1,311.46 元上缴武汉塑料，保证自上述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武汉塑料股票。

根据楚天金纬及陈义友、王金枝出具的声明，陈义友未参与本次重组事项的决策，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对于本次重组的事宜并不知晓，陈义友的配偶王金枝对于本次重组事宜亦不知晓；王金枝在自查期间买卖武汉塑料股票的行为均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武汉塑料股票的情形。

（四）武汉广电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武汉塑料股票的相关情况

武汉广电子 2010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书面声明，说明武汉广电就本次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参与本次重组方案制定和决策的仅有武汉广电少数人员。赵丁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和决策，因此赵丁买卖武汉塑料股票的行为纯属自行决定，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相关内幕消息。

赵丁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出具自查报告，说明其未参与武汉塑料重大重组

方案制定及决策，故其买卖武汉塑料股票行为纯属自行决定，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相关内幕消息。赵丁已于2010年10月19日将买卖武汉塑料股票所获收益930元上缴武汉塑料，保证自上述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武汉塑料股票。

根据武汉广电及赵丁出具的声明，赵丁未参与本次重组事项的决策，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对于本次重组的事宜并不知晓，其在自查期间买卖武汉塑料股票的行为均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武汉塑料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市场操纵和牟利的行为，有关人士买卖武汉塑料股票的行为属个人投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武汉塑料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均具备相应的资格，相关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本次重组的方案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不利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另需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樊因本次发行股份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重组涉及的楚天数字以置出资产以及17,500万元现金协议收购武汉经开持有的武汉塑料4,032万股存量股份事宜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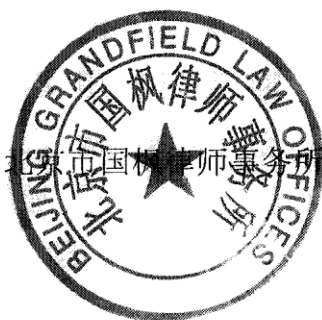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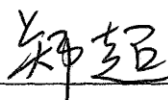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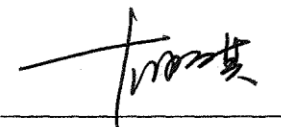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胡琪

2010年10月24日